

「中銀信用卡 x 利園區簽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中銀信用卡 x 利園區簽賬推廣」(下稱「本推廣」)共由基本獎賞(下稱「獎賞1」)及中銀信用卡 / BoC Pay+額外獎賞(下稱「獎賞2」)組合而成(下稱「獎賞」)，獎賞1的推廣期由2026年1月5日至2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獎賞2的推廣期由2026年1月5日至2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如獎賞1及/或獎賞2名額已滿，有關該獎賞的推廣將提早結束。
2.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只適用於：
 - a. 由香港發行並印有標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雙幣卡及中銀聯營卡之實體卡，或其透過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或Huawei Pay(如適用)(下稱「合資格流動支付」)所進行之簽賬，並不適用於在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美金卡、私人客戶卡及Intown網上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及/或；
 - b. 透過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下稱「BoC Pay+」)，選擇合資格信用卡作付款方式進行簽賬(下稱「合資格BoC Pay+」)。
3. 本推廣只適用於利園區指定參與商場：包括利園一至六期、希慎廣場、利舞臺廣場、禮頓中心、希慎道壹號I.T HYSAN ONE或其他於蘭芳道25號或白沙道12號的指定商舖(下稱「參與商場」)。
4.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適用於希慎市場推廣有限公司(下稱「合作夥伴」)及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組織的推廣活動，並在推廣期內於參與商場的商戶(下稱「合資格商戶」)作消費交易。合資格商戶詳情請參閱利園網站(www.leegardens.com.hk)。合資格商戶不包括於利園網站列明「非指定零售店舖」之商戶，及不包括但不限於Apple Store、挑戰者、希慎廣場地面(啟超道入口)之期間限定店、美國冒險樂園、利舞臺廣場地面正門之期間限定店或臨時展銷攤位、Orthodontic & Children's Dental Center、perFACE、TONYBLACK、Aderans Hong Kong Limited、Althy Clinic、Art Ateliers De La Little Masterhand(手作家)、Berlitz Language Centre(Evening School)、Captsone Prep Education Center、Eyesight Hong Kong Optometry Centre、HERMIA、Lumino Aesthetics、Megeve Beauty & Medical Centre Limited、Montresor Infini、My Kiddy Gym Limited、NTK Academic Group、Osmosis Hair & Scalp Limited、Physio Solutions Limited、Queen's Beauty & SPA、Sense Beauty & Spa、VIER Professional Beauty 及 Zeva Hair Spa。
5. 客戶必須下載Lee Gardens手機應用程式及以正確流動電話號碼登記成為Lee Gardens Club會員(包括hy!會員及Club Avenue會員)方可參與本推廣(下稱「合資格客戶」)。
6.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不可與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7. 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視為有效交易，亦不合資格參加本推廣。本推廣只適用於已誌賬並保留有關簽賬存根/紀錄的交易。
8.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商戶之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客戶如對商戶之產品及/或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有關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質素及供應量)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對於參與商場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或參與商場或會提供的額外推廣優惠/折扣，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請向合作夥伴/參與商場職員查詢優惠詳情及條款細則。
9. 本推廣受有關條款約束，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合作夥伴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並保留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10. 本推廣獎賞共由獎賞1及獎賞2組合而成，合資格客戶憑同一合資格信用卡或合資格流動支付或合資格BoC Pay+簽賬於參與商場即日累積簽賬滿指定金額，於2026年1月5日至2月16日期間(下稱「第一階段」)可獲該簽賬級別的獎賞1及獎賞2；於2026年2月17日至28日期間(下稱「第二階段」)則只會獲該簽賬級別的獎賞2，詳情如下：

即日累積簽賬金額 (最多2張簽賬存根)	利園區基本獎賞(獎賞1) (利園區電子優惠禮券及/或指定商戶電子優惠禮券)	中銀信用卡 / BoC Pay+額外獎賞(獎賞2)* (利園區電子現金禮券)
HK\$1,800 - HK\$17,999.9	HK\$60 指定商戶電子優惠禮券	HK\$60 利園區電子現金禮券
HK\$18,000 - HK\$37,999.9	HK\$600 (HK\$100 利園區電子優惠禮券 X 4 + HK\$100 指定商戶電子優惠禮券 X 2)	HK\$500 (HK\$100 利園區電子現金禮券 X 5)
HK\$38,000 - HK\$87,999.9	HK\$1,300 (HK\$500 利園區電子優惠禮券 X 2 + HK\$300 指定商戶電子優惠禮券 X 1)	HK\$1,100 (HK\$100 利園區電子現金禮券 X 1 + HK\$500 利園區電子現金禮券 X 2)

HK\$88,000 - HK\$237,999.9	HK\$2,900 (HK\$300 利園區電子優惠禮券 X 1 + HK\$500 利園區電子優惠禮券 X 4 HK\$300 指定商戶電子優惠禮券 X 2)	HK\$1,300 (HK\$300 利園區電子現金禮券 X 1 + HK\$500 利園區電子現金禮券 X 2)
HK\$238,000 或以上	HK\$7,500 (HK\$500 利園區電子優惠禮券 X 1 + HK\$1000 利園區電子優惠禮券 X 7)	HK\$1,800 (HK\$300 利園區電子現金禮券 X 1 + HK\$500 利園區電子現金禮券 X 3)

* 「中銀信用卡 / BoC Pay+額外獎賞 (獎賞2)」之利園區電子現金禮券只適用於利園區指定零售商戶及食肆，店舖名單或資料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店舖名單或詳情請留意leegardens.com.hk 上最新資訊。所有利園區電子現金禮券必須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使用，逾期作廢及不作補發。有關利園區電子現金禮券的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電子現金禮券或向相關指定商戶查詢。詳情請瀏覽www.leegardens.com.hk/car-park-promotion.aspx?lang=zh-HK。

11. 於第一階段內，合資格客戶以同一合資格信用卡/合資格流動支付/合資格 BoC Pay+即日累積簽賬金額滿 HK\$1,800 至 HK\$17,999.9，合共可獲 HK\$120 獎賞；滿 HK\$18,000 至 HK\$37,999.9，合共可獲 HK\$1,100 獎賞；滿 HK\$38,000 至 HK\$87,999.9，合共可獲 HK\$2,400 獎賞；滿 HK\$88,000 至 HK\$237,999.9，合共可獲 HK\$4,200 獎賞；滿 HK\$238,000 或以上，合共可獲 HK\$9,300 獎賞。如該簽賬級別的獎賞 1 及/或獎賞 2 名額已滿，恕不另行通知。
12. 於第二階段內，合資格客戶以同一合資格信用卡/合資格流動支付/合資格 BoC Pay+即日累積簽賬金額滿 HK\$1,800 至 HK\$17,999.9，可獲 HK\$60 獎賞；滿 HK\$18,000 至 HK\$37,999.9，可獲 HK\$500 獎賞；滿 HK\$38,000 至 HK\$87,999.9，可獲 HK\$1,100 獎賞；滿 HK\$88,000 至 HK\$237,999.9，可獲 HK\$1,300 獎賞；滿 HK\$238,000 或以上，可獲 HK\$1,800 獎賞。如該簽賬級別的獎賞 2 名額已滿，恕不另行通知。
13.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第一階段內每日於參與商場可換領各簽賬級別的獎賞1及獎賞2一次，合共高達HK\$17,120獎賞；於第二階段內每日於參與商場可換領各簽賬級別的獎賞2一次，合共高達HK\$4,760獎賞。同一合資格客戶同日於同一合資格商戶之簽賬最多可換領獎賞一次，獎賞換領後不得更換。合資格收據(定義見條款(17))不可於參與商場內其他推廣活動及優惠同時使用 (泊車優惠除外)，請向參與商場職員查詢優惠詳情及條款細則。每套合資格收據於第一階段內只可換領各指定簽賬級別的獎賞1及獎賞2一次或於第二階段內換領各指定簽賬級別的獎賞2一次。
14. 整個推廣期內於所有參與商場可供換領的獎賞1名額合共不少於13,500個，獎賞2名額合共不少於1,380個，獎賞1及獎賞2的名額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如獎賞1及/或獎賞2名額已滿，有關該獎賞的推廣將提早結束。有關獎賞1之換領詳情，詳見條款(15)。獎賞2之換領詳情，詳見條款(17)。
15. 會員須於消費當日透過Lee Gardens 手機應用程式上載合資格商戶之單據(同一批次內同時最多上載兩張同日的機印消費單據及相應之簽賬存根正本，每張單據的最低消費金額為HK\$100)及完成積分登記，方可換領獎賞1。成功獲批後，電子優惠禮券將於7個工作天內發放至Lee Gardens 手機應用程式的「我的錢包」。如因資料錯誤、Lee Gardens手機應用程式未能運作、互聯網或任何故障而導致電子優惠禮券無法送達，合作夥伴及卡公司概不負責，而相關的電子優惠禮券亦不會獲補發。詳情請瀏覽www.leegardens.com.hk/car-park-promotion.aspx?lang=zh-HK或向參與商場職員查詢。
16. 獎賞1由合作夥伴舉辦及提供，卡公司不會因客戶未能成功上傳單據或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未能換領獎賞1負責。獎賞1受合作夥伴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卡公司恕不負責安排或解答有關推廣內容。
17. 每位換領獎賞 2 之合資格客戶，必須於簽賬當日於以下指定時間親臨換領地點，出示與簽賬存根上的信用卡號碼相同的合資格信用卡實體卡及/或其合資格流動支付(包括其卡面及交易紀錄) (如適用) 及/或合資格 BoC Pay+ 平台介面的交易紀錄詳情 (如適用)、合資格交易的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及相關簽賬存根正本 (下稱「合資格收據」)，經參與商場職員核對無誤後以換領獎賞 2。逾期收據及推廣期以外的收據恕不受理。換領詳情如下：

Lee Gardens Club 會員級別	獎賞 2 換領地點	服務時間
hy! 會員	希慎廣場二樓禮賓部	上午 11 時至晚上 10 時 30 分
Club Avenue 會員	利園一期三樓 Club Avenue 貴賓室或 利園一期二樓 Club Avenue 會員專櫃	中午 12 時至晚上 8 時

獎賞 2 換領流程：

- 合資格客戶於簽賬當日的服務時間親臨換領地點出示合資格收據，經參與商場職員核對無誤後以換領獎賞 2。
- 經商場職員批核後，獎賞 2(電子現金禮券)會於換領當日起計 7 日內以電子方式發送至 Lee Gardens 手機應用程式內的「我的錢包」。

換領獎賞 2 時，每次最多可累積二套由同一合資格信用卡或合資格流動支付或合資格 BoC Pay+於參與商場的不同商戶的合資格收據，而每套合資格收據須為 HK\$100 或以上。換領者必須為簽賬者及 Lee Gardens Club 會員本人，參與商場職員可要求客戶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作核對用途。如客戶拒絕提供有關上述資料，參與商場保留權利拒絕為客戶換領。

18. 標賞2必須於簽賬當日換領，逾期恕不受理。推廣期以外的發票亦恕不受理。不同日子的簽賬，不得合併計算。服務時間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如Club Avenue會員之商戶機印發票於晚上7時45分後印發，Club Avenue會員可於翌日內帶同合資格收據正本到換領地點換領獎賞，獎賞2的最後的換領日期為2026年2月28日。
19. 換領獎賞2的合資格收據包括合資格商戶於營業時間內發給客戶的簽賬存根及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合資格商戶發給客戶的簽賬存根須清楚列明信用卡號碼、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有效的授權號碼及客戶簽署（如適用），概不接受信用卡月結單或存根／發票的影印本；而商戶機印發票須清楚列明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及消費項目。如未能於簽賬當日出示有效的商戶機印發票、簽賬存根正本及／或有效的合資格信用卡實體卡及／或其合資格流動支付（包括其卡面及交易紀錄）的詳情及／或合資格BoC Pay+ 平台介面的交易紀錄詳情（不論任何原因），或客戶所提供之資料不全，客戶將不可換領任何獎賞2。所有損毀、逾期及未能清晰顯示相關資料的收據均為無效。
20. 所有用作登記及換領獎賞2的合資格收據正本經確認後會被參與商場職員蓋印，以示已用作換領獎賞2。合作夥伴及參與商場職員有權在登記及換領獎賞過程中在客戶所出示的每套合資格收據上作任何標記。客戶不可憑已蓋印的商戶機印發票正本要求商戶退回款項。
21. 除非另行通知，獎賞1及獎賞2會於換領當日起計7日內以電子方式發送至 Lee Gardens 手機應用程式內的「我的錢包」，客戶必須下載 Lee Gardens 手機應用程式及以正確流動電話號碼登記成為 Lee Gardens Club 會員，方可開啟並使用電子優惠禮券或電子現金禮券，合作夥伴及卡公司將不會為任何資料錯誤導致電子優惠禮券或電子現金禮券無法送達而負責，而相關的電子優惠禮券或電子現金禮券亦不會獲補發。而客戶使用電子優惠禮券或電子現金禮券時，電子優惠禮券或電子現金禮券需以具備上網功能及已安裝 Lee Gardens 應用程式的智能手機（iOS或Android）開啟。有關電子優惠禮券或電子現金禮券須經合作夥伴驗證簽發方為有效。電子現金禮券有效期至2026年3月31日。如使用電子現金禮券之簽賬未足電子現金禮券之面值，餘額將不獲退回，使用獎賞2電子現金禮券後之簽賬餘額須以合資格信用卡/合資格流動支付/合資格BoC Pay+結賬。使用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電子現金禮券相關條款及細則。
22. 如獎賞1及獎賞2名額已滿，恕不另行通知，並以參與商場之電腦紀錄為準，客戶可於參與商場向職員查詢換領情況。
23. 獎賞1及獎賞2一經送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轉售、退回、退款、兌換現金、換成其他禮品/推廣優惠積分或服務及找贖，並不設退換。若有遺失或損毀，恕不補發。對於顧客因利園區電子優惠禮券及電子現金禮券的有效性或使用而衍生的查詢、申索、及投訴，商戶將承擔所有責任。優惠受個別商戶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商戶查詢。卡公司並非貨品供應商，任何享用換領之禮遇（包括但不限直接或間接）而造成的損失或破壞，卡公司概不負責。卡公司及／或參與商場有權收回或取消用作轉售用途的獎賞之權利。
24. 參與商場及合資格商戶的員工均不得換領獎賞1及獎賞2，以示公允。參與商場內的商戶員工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可代表客戶換領獎賞。
25. 合資格簽賬金額以個別合資格信用卡計算及只計算實際簽賬金額（即只計算包括但不限於折扣後／使用優惠券／贈券／禮品卡／現金券後的剩餘金額）。而客戶所持有的不同主卡及附屬卡之簽賬金額將獨立分開計算。
26. 合資格交易是指任何合資格客戶與合資格商戶之間透過合資格信用卡及／或合資格流動支付及／或合資格BoC Pay+的交易。適用的消費並不包括店舖/餐廳小費、網上消費到店取貨之交易、繳交公共事務費用、八達通自動增值金額或交易、寫字樓租戶消費、未誌賬／未經許可之交易、任何沒有信用卡簽賬存根或店舖購物收據之交易（如郵購／傳真／電話訂購／網上訂購／慈善捐款）、使用／購買店舖代用券或現金券或利園區禮品卡、銀行服務、電訊服務、停車場、增值卡或任何儲值卡增值服務或交易。手寫收據、單一信用卡存根、重印或影印收據、損毀收據、按金收據（包括部份或全數付款）、購買或使用禮券／贈券的收據、繳費賬單收據或數碼/電子收據，已取消、退款、換貨或因換貨而衍生之額外交易、偽造、欺詐的交易以及參與商場決定之其他類別，或合作夥伴及卡公司歸類為不合資格的交易，亦恕不接受。
27. 任何影印副本、經塗改、手寫或重印之發票、收據或簽賬存根及銀行賬單／月結單亦恕不接受。合作夥伴／參與商場保留權利拒絕接受其懷疑為無效、偽造或非針對真實交易簽發的任何收據或基於其他理由拒絕接受任何收據，而無需作出任何解釋。合資格簽賬不包括已取消、退款、偽造或未誌賬的交易及卡公司不時指定的交易。所有交易均以卡公司記錄之交易日期為準。
28. 恕不接受透過 Alipay HK、WeChat Pay HK、支付寶、微信支付、雲閃付及其他由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支付／電子錢包交易及任何分拆簽賬。客戶於同一商戶的消費交易不可以同一或不同信用卡分拆成多張商戶機印發票或簽賬存根以參加本推廣。恕不接受任何商戶之分拆簽賬及單據，亦恕不接受同一客戶於參與商場以不同 Lee Gardens Club 會員賬戶多次換領獎賞。
29. 推廣期外的簽賬恕不接受。如該項消費交易必須分為訂金及餘額部份，繳付訂金部份不能換領獎賞。客戶只可以該項消費交易的餘額部份換領獎賞2，繳付餘額部份必須使用合資格信用卡及／或合資格流動支付及／或合資格 BoC Pay+簽賬方可換領。
30. 參與商場職員有權在登記獎賞2換領過程中記錄每位合資格客戶的Lee Gardens Club會員編號、合資格信用卡的頭 6 位及尾 4位數字、合資格流動支付的尾 4 位數字（如適用）、合資格BoC Pay+的尾 4 位數字（如適用）以及每套合資格收據的消費金額等資料，並複印消費單據及相關的電子消費單據及要求使用合資格流動支付或合資格BoC Pay+的客戶開啟其使用的手機應用程式／BoC Pay+ 以出示相關交易紀錄頁面作內部參考／核實有關交易之用途。合資格客戶向合作夥伴及／或參與商場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作登記時即代表完全明白所收集資料的用途並同意被收集有關資料，所有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於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銷毀。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均只限於是次推廣之用，受參與商場之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31. 卡公司將經電腦核實有關信用卡之交易紀錄，方確定客戶獲本推廣獎賞2之資格。若簽賬存根印載的資料與卡公司存檔紀錄不符，將以卡公司存檔紀錄為準。

32. 任何被取消或被退款之交易，合作夥伴及 / 或參與商場有權於客戶的Lee Gardens Club會員賬戶直接扣除所獲享獎賞而不事先通知。為免生疑，退款亦受相關商戶條款及/或限制約束。
33. 客戶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收據的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及 / 或參與商場或會隨時要求提供有關收據及 / 或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並保存。
34.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及欺詐或違反活動規則，中銀香港 / 卡公司 / 合作夥伴 / 參與商場有權即時取消客戶的換領資格，並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35. 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賬戶或BoC Pay+賬戶於換領獎賞2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是次推廣。如合資格客戶違反「信用卡合約」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中銀香港 / 卡公司 / 合作夥伴 / 參與商場有權取消客戶換領獎賞2資格而無需另行通知。
36. 中銀香港及 / 或卡公司及 / 或合作夥伴及 / 或參與商場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並保留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37. 本推廣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合作夥伴及 / 或參與商場及 / 或中銀香港及 / 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38. 所有資料、價錢及圖片只供參考。
39.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40. 除有關客戶、合作夥伴、參與商場、中銀香港及 / 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41.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 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Store 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如客戶使用 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閣下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詳情請瀏覽目錄>設定>關於>相關服務條款及細則>中銀香港 BoC Pay+之條款及細則。BoC Pay+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Phone 和 iOS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商標。Google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註冊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42.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43. 流動支付 / 電子支付工具為第三方的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其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卡公司並非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卡公司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44. 卡公司並無審閱或核實第三方流動支付應用程式內的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私隱慣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何的不確或失當負責。請參閱有關第三方應用程式載有的條款及細則、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45. Apple Pay是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有關支援Apple Pay的裝置，請瀏覽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或中銀雙幣卡。Google Pay標記為Google Inc.的商標。Google Pay適用於任何支援NFC功能，並執行Android Lollipop 5.0或以上系統的Android裝置。Samsung Pay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或中銀雙幣卡。Samsung Pay是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註冊商標。Samsung Pay只支援NFC付款。有關支援Samsung Pay的裝置，請瀏覽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不適用於中銀商務卡。Huawei Pay為華為公司的商標，已於中國及其他國家 / 地區提交商標註冊。有關支援Huawei Pay的裝置，請瀏覽Huawei Pay香港網站。
46. 中銀Visa信用卡「狂賞派」詳情及相關條款及細則：www.bochk.com/s/a/ms_1h26v。
47.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BoC Pay+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